



##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8-04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1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2018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华夏大道233号)。

3、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世安。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世安。

7、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东磁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48,135,5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865%。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东磁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20,541.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07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7,593,7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89%。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611,7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1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4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东磁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5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东磁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省东阳市东磁威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14,23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54%;反对1,054,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557,11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86%;反对1,054,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14%;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该议案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东阳市博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世安回避表决。

(二)以逐项表决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47,416,23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1%;反对539,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弃权18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892,41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09%;反对539,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2%;弃权18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9%。

2、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47,706,33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反对194,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234,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9,182,51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06%;反对194,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2%;弃权234,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3%。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947,755,53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189,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190,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9,231,71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67%;反对189,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3%;弃权190,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0%。

4、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947,743,23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189,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20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9,219,41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52%;反对189,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3%;弃权203,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5%。

5、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947,728,03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0%;反对183,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224,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9,204,21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39%;反对183,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0%;弃权224,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1%。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47,734,83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7%;反对183,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217,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9,211,01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68%;反对183,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0%;弃权217,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2%。

7、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47,714,93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6%;反对217,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20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9,191,11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96%;反对217,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8%;弃权203,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5%。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7,743,23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189,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20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9,219,41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52%;反对189,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3%;弃权190,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0%。

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6,070,73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2%;反对1,842,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3%;弃权1222,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7,625,33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2%;反对287,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1222,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周剑峰、傅肖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8-042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认购的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参与认购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拟参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杭州湾区ETF”)网下股票认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现将参与认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的具体情况:  
本次认购股份前,横店控股持有公司股票数为:82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5%,均为公司首发、增发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参与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认购的股份的具体情况  
横店控股于2018年12月1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直接认购杭州湾区ETF份额,换购后,横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22,200,000股,其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换购完成后,杭州湾区ETF进入基金建仓期,建仓期满后基金上市,持有人可按规定进行买卖、申购和赎回。

(注:本公告所有比例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认购的目的  
1、优化组合配置,支持杭州湾区建设

杭州湾区ETF是跟踪中证杭州湾区指数(931033.CSI)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中证杭州湾区指数从杭州湾区地区选取100只流动性好、盈利能力且兼具成长性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杭州湾区以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公司入选为杭州湾区ETF的成分股之一,本次股份换购是贯彻落实浙江省大湾区建设战略,积极参与杭州湾区建设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有利于横店控股丰富投资组合,降低非系统性风险影响,分享杭州湾区经济发展成果。

2、加强企业协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通过本次股份换购,有利于加强杭州湾区区域企业间的协同,形成业务联动效应,还可以实现股权结构的多元化,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

本次股份换购后横店控股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0.15%降为50.02%,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8-044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7日、2018年12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公告,本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3%。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且自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用于转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主张相关法定权利。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月27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华夏大道233号3楼董秘室

联系人:吴雪萍、王晶

联系电话:0579-86551999

联系传真:0579-86555328

邮政编码:322118

电子邮箱:qf@dmge.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22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2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5号)。上市公司以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100%股权,其中以资产置换方式向美欣达集团支付的交易对价为56,0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向美欣达集团支付的对价为63,75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美欣达集团、永兴达实业、重庆财险、新龙实业和陈雪薇支付的对价为305,250.00万元,合计发行股份97,399,488股,并向湖州惠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9,598,774股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12月5日,登记结算公司出具《证券登记变更证明》,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完成,确认上市公司增发股份预置数量为136,998,262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45,038,262股。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2017年12月15日。

上市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45,038,26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61,259,565.50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7股的比例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配已于2018年5月28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45,038,262股增加至416,565,045股,其中限售股份为273,954,833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旺能环保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旺能环保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旺能环保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